

插图本中国文学小丛书

88

方苞·姚鼐

漆绪邦 著
● 春风文艺出版社





漆绪邦 重庆江津李市乡人，生于1938年，自幼在乡上小学，1948—1951年就读于江津中学，1953—1955年就读于北京化工学校，1957年考入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，1961年毕业后留校任教，以至今。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

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文学批评史教学研究工作，著有《道家思想与中国古代文学理论》、《盛唐边塞诗》等书，与王凯符先生合编《桐城派文选》，主编《中国散文通史》。另有《刘勰的天师道家世及其对刘勰思想和《文心雕龙》的影响》、《皎然生平交游考》等论文若干篇。

目 录

- 一、清初的文化特征 / 1
- 二、方苞的生平、思想和桐城派散文创作主张的提出 / 5
- 三、方苞的散文创作 / 30
- 四、姚鼐的生平、思想和桐城派散文创作论的完成 / 48
- 五、姚鼐的散文创作 / 73

一、清初的文化特征

方苞、姚鼐是清代著名文学家，“桐城派”的创始人。“桐城派”是清代最大的散文流派，它与清王朝的存亡相始终，绵延二百余年，传人几及全国，时间之长，规模之大，为中国文学史所仅见。“桐城派”是清代政治文化在文学上的表现，其主张、特点，多是与清代的政治文化密切相关的。

清王朝自顺治元年(1644)立国，至宣统三年(1911)灭亡，历时二百六十余年。在此期间，中国传统文化出现了全面的兴盛，经学、诸子之学、史学及文学，都堪称繁荣。在某种意义上，这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在衰息之前的一次回光返照。

这衰息之前的繁荣，是符合于文化发展的规律的。当某种文化经过长期的发展，在走到这发展的尽头之际，漫长时期的丰富积累往往会导致某种繁荣局面的出现，就像力的积累会导致爆发一样。清代文化的繁荣，同时又是清王朝特别的社会条件和文化政策导致的结果。满族以铁骑入关，在用武力征服全国之后，深知单纯的暴力不可能实现王朝的长治久安。因此，在以高压手段实

现了王朝统治的初步稳定之后,从康熙中期开始,确立了弘扬以汉文化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文化的 basic 国策。可以说,在历代王朝中,没有比满族贵族当权的清王朝更重视传统文化的了,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、《四库全书》、《全唐诗》、《全唐文》等特大型类书、丛书、总集的编纂,十三经、二十一史的整理,都是突出的例证。王朝当局的重视传统文化,当然首先是看重其“阐明性学治法,关系世道人心”(乾隆三十七年关于编纂《四库全书》的“上谕”,见中华书局 1965 年 6 月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首)。但朝廷对传统文化的重视,又形成了一种导向,有利于全社会特别是广大知识分子对传统文化的关心、重视、研究、弘扬。这对于促成清文化的全面兴盛,无疑十分有利。

总的说,清统治当局对文化的钻研和创造是鼓励的,因为文化的繁荣可以表明王朝之文治休明,有利于王朝的长治久安。但和古今一切统治者一样,清廷不可能听任文化的自由发展,它必须把文化的发展引向、逼向对自己的统治有利的轨道。“引”的一手,主要是强调弘扬在汉族士民中久已深入人心的儒学道统,其具体的表现,就是已盛行五百余年的理学。理学在其宋代的初创者那里,本来是儒士自身的修心养性之学,但自南宋末成为官方之学以后,历元、明两代,理学已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纲常名教之学,特别是在理学与科举结为一体之后,理学的思想钳制作用特别突出,

特别有效,因此也为清统治者重视和提倡。由于纲常名教早已成为士人的共识,而科举功名又为士人所必趋,因此,清统治者对理学的大力提倡,确实对士人产生了明显的引导作用。“逼”的一手,即大兴文字狱。康熙、雍正、乾隆时期,频繁出现士人因言论著述得罪的案件,见于记载者,即有八十余起,士人因此被杀被流者以数千计。文字狱的情况比较复杂,有确因不满于清的统治而出语“狂悖”的,有无意中干犯了清王朝的禁忌的,也有不少是由于统治当局的神经过敏,疑神疑鬼,有一些则是出于挟嫌报复,断章取义,无限上纲,举而报之,正与疑神疑鬼的统治当局心理相合,因而酿成大狱。文字狱是封建专制统治在文化方面最极端的表现,由于它以血腥的严酷手段形成巨大的威慑力,对形成统治当局所希望的政治的划一,对于消除一切的叛逆、离异的思想文化的表现,显然也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。

清代的文化,包括文学,正是在这样的环境里面发展的。传统文化的大力提倡和古籍的大规模整理,形成了知识分子中普遍的复古精神,因此导致了传统文化的某种意义上的复兴。在文化风格上,明代中叶以来浓厚的世俗气息被消除殆尽,代之而兴的,是秦、汉、唐、宋式的典雅;清统治当局在文化政策上的一“引”一“逼”,造成了文化向王朝的归依,思想的正统和气度的平和,于是成为清文化的又一特点。总的说,清自康熙中期以后,清

醇雅正成为文化的主导特征；这一特征，直至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，才逐渐有所变化。文学方面，清代自康熙中期开始，诗、文、词大体都是在这清醇雅正的时代风气中发展演进的。

“桐城派”自初创至文派的形成，经历了自康熙中期到乾隆中期近百年的时间。这中间，可以作为文派创始人的，有戴名世、方苞、刘大槐、姚鼐。他们都是安徽桐城人，因此文派以“桐城”为名。戴名世由于文字狱《南山集》案被杀，他的名字成为清代一大忌讳，清人谈到“桐城派”，只称方、刘、姚为“三祖”。而实际上，从确立宗旨到张大影响、形成文派，作用最为突出的，只有方苞、姚鼐两人。

二、方苞的生平、思想和桐城派 散文创作主张的提出

方苞(1668—1749)字凤九,一字灵皋,晚年自号望溪,祖籍安徽休宁,宋、元之际,迁居桐城,明末大乱,自桐城侨居上元(今江苏南京)。他的父亲方仲舒字南董,是吴勉的招赘女婿。吴勉字素裘,福建莆田人,家居安徽六合留稼村。康熙七年(1668)农历四月十五日,方苞生在六合吴家。他的早年生活,主要是读书应举。年五岁始读书,二十二岁入学为秀才,二十四岁至二十九岁游京师,三十二岁应江南乡试中第为举人,三十九岁(康熙四十五年,1706)进士及第,得到母病的消息,未及参加殿试,即匆匆回到上元。

康熙五十年,方苞遭到巨大变故,因《南山集》案牵连入狱。这成了他一生的转折点。

《南山集》案是康熙时文字狱大案之一。案主戴名世(1653—1713)字田有,一字褐夫,安徽桐城人。他出身在一个下层知识分子家庭,父亲戴许硕,一生以教书养家糊口。戴名世早年入学为秀才,后考取贡生,补正蓝旗教习,授知县,弃去不

为,二十余年,间,辗转南北,教家馆,选文章,做幕僚,自称“奔走四方,以求衣食,其为困蹶颠倒,良可哀叹”(《与刘大山书》,民国十一年皖黄宝文书局版《戴南山先生全集》卷五)。戴名世家境贫困,却有官不做,其原因,主要在他无意于官场,而有志于文史,在坎坷困穷中,用力甚勤。三十多岁时,他即已写成《芦中集》、《问天集》、《困学集》、《岩居川观集》等著作,以文学名于时。在史学方面,他有志于明史特别是南明史的撰著,在长时间的辗转流徙中,一直留心于史料的搜集。康熙四十年(1701),戴名世的学生尤云鹗编辑刻印了他的文集《南山集偶钞》,成了他几年后遭祸之本。

戴名世在辞去县令之后,长时期不再参与科举之事,并自称“厌弃科举,欲为逸民以终老”(《意园制义自序》,《戴南山先生全集》卷三),但在年过五十以后,却参加了科举考试。其原因,很有可能是因为在民间搜求明代史料十分不易,想入仕以利用朝廷所拥有的明史档案,当时,《明史》已开馆修纂,官修《明史》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。康熙四十四(1705),戴名世应顺天乡试中举,四十八年(1709),会试中进士,殿试一甲二名,授翰林院编修。这时,他已是五十七岁的老人了。进入官场刚过两年,就发生了《南山集》案。

康熙五十年(1711)冬,发生了清初文字狱大案之一的《南山集》案。由于此案的发生、演进、结局很能说明清初的文化政策,且对方苞一生关系

我居矣欲作于堂
 子而執筆要烟斗万
 措筆望
 是乃吾世之意蓋託其生
 平有潛德隱人而所不
 能察所不知者一二端
 斗將為你彥來事也。
 哀悼甚能實近近之
 而意化過打歐
 是而下必有知去
 以謝故友打之下
 只恐二君日來隨手
 習矣年不万以
 為長策也年之不
 居彼之
 古堂二兄
 二市古
 十月廿七

（方苞手迹，藏于古堂書）

甚重，兹据王先谦《东华全录》列述如下。

康熙五十年冬十月，左都御史赵申乔参劾戴名世：“翰林院编修戴名世妄窃文名，恃才放荡。前为诸生时，私刻文集，肆口游谈，倒置是非，语多狂悖。今身膺恩遇，叨列巍科，犹不追悔前非，焚削书板。似此狂诞之徒，岂容滥侧清华？祈敕部严加议处，以为狂妄不谨之戒。”奏上，康熙立即下旨：“这所参事情，该部严察审明具奏。”

次年正月，刑部等衙门奏：“察审戴名世所著《南山集》、《子遗录》内有大逆等语，应即行凌迟。已故方孝标所著《滇黔纪闻》内，亦有大逆等语，应判其尸骸。戴名世、方孝标之祖、父、子、孙、兄、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岁以上者，俱查出解部，即行立斩；其母、女、妻、妾、姊、妹、子之妻、妾，十五岁以下子、孙、伯叔父兄弟之子亦俱查出，给功臣家为奴。方孝标归顺吴逆，身受伪官，迨其投诚，又蒙恩免罪，仍不改悖逆之心，书大逆之言，令该抚将方孝标同族人不论服之已尽未尽，逐一严查，有职衔者尽皆革退，除已嫁女外，子女一并即解到部，发与乌喇、宁古塔、白都纳等处安插。汪灏、方苞为戴名世悖逆书作序，俱应立斩。方正云、尤云鹗闻拿自首，应将伊等妻子一并发宁古塔安插。”奏上，康熙降旨：“此事著问九卿具奏。案内方姓人俱系恶乱之辈，方光琛投顺吴三桂曾为伪相，方孝标亦曾为吴三桂大吏，伊等族人，不可留本处也。”康熙的上谕，没有对刑部等衙门所奏

戴名世凌迟、族诛、方苞等立斩等语表态,而是要求九卿复议,看来他对此案颇为慎重,不想诛戮过多。他只强调“方姓人”俱系恶乱之辈,“伊等族人,不可留本处”,就是要将方姓族人解京,强行编入旗籍,以便监管。

《南山集》案拖至康熙五十二年(1713)二月结案,历时一年又四个月,最后康熙“格外开恩”,只杀戴名世一人,其余俱免死,其上谕云:“戴名世从宽免凌迟,著即处斩;方登峰、方云旅、方世樞俱从宽免死,并伊等妻子充发黑龙江。此案内干连人犯俱从宽免治罪,著入旗。”

赵申乔奏称戴名世所谓“语多狂悖”,刑部等衙奏称戴名世所谓“大逆等语”,具体所指,即戴名世所著书中一些文章不奉清朝正朔,仍用前明年号,如佚名《记桐城方戴两家书案》所载刑部将审讯供词上奏康熙时所说的:“查戴名世书内,欲将本朝年号削除,写入永历大逆等语。”在《南山集》中,确实有此问题,比较突出的,是戴名世为搜集南明史料给他的学生余生的一封信。兹将《与余生书》全录如下:

余生足下。前日浮屠犁支自言永历中宣者,为足下道滇黔间事。余闻之,载笔往问焉。余至而犁支已去,因教足下为我书其语来,去年冬乃得读之,稍稍识其大略,而吾乡方学士有《滇黔纪闻》一编,余六七年前尝见

之。及是而余购得是书，取犁支所言考之，以证其同异。盖两人之言各有详有略，而亦不无大相悬殊者，传闻之间，必有讹焉。然而学士考据颇为确核，而犁支又得于耳目之所睹记，二者将何取信哉？

昔者宋之亡也，区区海岛一隅，仅如弹丸黑子，不逾时而又已灭亡，而史犹得以备书其事。今以弘光之帝南京，隆武之帝闽、越，永历之帝西粤，帝滇、黔，地方数千里，首尾十七八年，揆以《春秋》之义，岂遽不如昭烈之在蜀、帝昺之在崖州？而其事渐以灭没。近日方宽文字之禁，而天下所以避忌讳者万端，其或孤芦山泽之间，有麇麇志其梗概，所谓存什一于千百，而其书未出，又无好事者为之掇拾流传，不久而已荡为清风，化为冷灰。至于老将退卒、故家旧臣、遗民父老，相继渐尽，而文献无征，凋残零落，使一时成败得失与夫孤忠效死、乱贼误国、流离播迁之情状，无以示于后世，岂不可叹也哉！

终明之末三百年无史，金匱石室之藏，恐终沦散放失，而世所流布诸书，缺略不详，毁誉失实。嗟乎！世无子长、孟坚，不可聊且命笔。鄙人无状，窃有志焉，而书籍无从广购，又困于饥寒，衣食日不暇给，惧此事终已废弃。是则有明全盛之书且不得见其成，而又何况于夜郎、邛笮、昆明、洱海奔走流亡区区

之轶事乎？前日翰林院购遗书于各州郡，书稍稍集，但自神宗晚节事涉边疆者，民间汰去不以上；而史官所指名以购者，其外颇更有潜德幽光，稗官碑志纪载出于史馆之所不及知者，皆不得以上，则亦无以成一代之全史。甚矣其难也！

余夙昔之志于明史，有深痛焉，辄好问当世事。而身所与士大夫接甚少，士大夫亦无有以此为念者，又足迹未尝至四方，以故见闻颇寡，然而此志未尝不时时存也。足下知犁支所在，能召之来与余面论其事，则不胜幸甚。

余生名湛，字石民，安徽舒城人。《南山集》案起，余湛即因此信牵连下狱，不久病死狱中。方苞在《狱中杂记》中提到他，又作《余石民哀辞》以纪念他。戴名世此书中历书弘光、隆武、永历年号，并为明史之不备惋叹不已，特别是将南明抗清政权与“昭烈之在蜀，帝昺之在崖州”并列，显然是以南明之坚持抗清为正义事业。这在戴名世，是强烈地表现了他的民族意识，而在清王朝看来，确实是极严重的问题。原来，李自成灭明之后，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政权，年号弘光，清兵入关，在消灭了李自成义军之后，又下江南，灭弘光政权。此后，唐王朱聿键、朱聿锜、桂王朱由榔又在福建、两广、云、贵等地相继立隆武、绍武、永历政权，永历

政权一直坚持到顺治十八年(1661)才被消灭。此后百余年间,清王朝为了自己政权的稳定,明朝史事、特别是南明抗清史事,就成为大忌,凡谈论南明史事,并用弘光、隆武、永历等年号而不用顺治年号的,就是对清王朝不予承认,当然是“狂悖”至极了。至于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刑部等衙门奏中提到的《孑遗录》,是戴名世记崇祯间因“流贼”入桐城而引起的战乱之著,但书末提到崇祯死福王立于南京改元弘光之事,又提到了史可法扬州殉节之事,因此也被当局列为“大逆”的证据。

刑部等衙门奏及康熙上谕中提到的方姓诸人,俱桐城人,除方孝标、方苞外,与戴名世《南山集》都无直接瓜葛,只是由于与方孝标、方苞同族而被株连。方登峰之父曾做过吴三桂的官,《南山集》案发前已死。案发时,方登峰为工部郎中,与其子式济被谪戍黑龙江,并死在那里。方孝标即《与余生书》中提到的那个方学士,自与《南山集》案有关。方孝标,顺治进士,累官弘文院侍读学士,因科场案受牵连,发配宁古塔,后被释,入云南,值吴三桂叛清,为吴翰林承旨。吴败,方首先迎降,得免死。他在云南时,搜集到不少有关南明永历政权的材料,著有《滇黔纪闻》一书。戴名世对此书极为看重,在《与余生书》中提及。《南山集》案发时,方孝标已死,仍被掘墓剜骨,其亲族流配者甚多。至于方苞,则是戴名世挚友,并曾为《南山集》作序,他成为《南山集》案重要案犯,是不

可避免的了。

方苞与戴名世订交是在康熙三十年(1691)方苞在京师时。方、戴年龄相差十六岁,但在古文创作上有共同志趣,结交之后,成为挚友。方苞对戴名世其人其文都很理解,曾说:“文章者穷人之具,而文章之奇者,其穷亦奇,如戴子是也。”(戴名世《与刘大山书》)康熙四十一年(1702),《南山集》刻成,方苞为集作序,对戴极为推崇。序说:“余自有知识,所见闻当世之士,学成而并于古人者,无有也;其才之可拔以进于古者,仅得数人,而莫先于褐夫。”序还指出,对戴名世来说,最为可贵的,还不是集中所载古文,序说:“褐夫少以时文发名于远近,凡所作,贾人随购而刊之,故天下皆称褐夫之时文,而不知此非褐夫之文也。其载笔墨以游四方,喜述旧闻,记山水之胜,而以传、序、说请者,亦时时应焉,故世复称其古文,是集所载是也。而亦非褐夫之文也。褐夫之文,盖至今藏其胸中而未得一出焉。夫立言者,不朽之末也,而其道尤难。书传所记立功名守节义与夫成忠孝而死者,代数十百人,而卓然自名一家之言,自周秦以来,可指数也。岂非其事独希,故造物者或靳其才,或艰其遇,而使皆不得以有成耶?褐夫之年长矣,其胸中之书,继自今而不出,则时不贖矣。必待身之无所累而为之,则果有其时耶?故余序是集而为褐夫忧者倍切焉。因发其所以,使览者知褐夫之志。”(《戴南山先生全集》卷首)这里所谓“藏其胸中

而未得一出”之书，即戴氏虽有其志而始终未得实现的明史的撰著。对此，戴氏也曾慨叹：“二十年来，搜求遗编，讨论掌故，胸中觉有百卷书，怪怪奇奇，滔滔汨汨，欲触喉而出。而仆以为此古今大事，不敢聊且为之，欲将入名山中，洗涤心神，餐吸沆瀣，息虑屏气久之，乃敢发凡起例，次第命笔。而不幸死丧相继，家累日增，奔走四方，以求衣食，其为困蹶颠倒，良可悼叹。”（《与刘大山书》）从《南山集序》，可以看到方苞对作为挚友的戴名世的深深的同怀之情。按《南山集序》见于《南山集》卷首，而不载于方苞文集。方苞文集编于其晚年，乃他亲手删订，方苞集外文则为其后人所编，当然不会保留这篇牵连大案的序文。此外，一些人为了脱去方苞与《南山集》的关系，否定此序为方苞所著，如李塉《甲午如京记事》记方苞语李塉云：“田有文不谨，予责之，后背予梓《南山集》，予序亦渠作，不知也。”（商务印书馆1935年6月版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《恕谷后集》卷三）后苏淳元《方望溪先生年谱》谓“其序文实非先生作也”（中华书局1983年5月版刘季高校点《方苞集》附录一），可能即据李塉所记。据方氏文集，方氏多次说过自己以《南山集序》牵连入狱，但从未说过此序系别人嫁名伪作。《南山集》刊行后，印版即存方家，“背余梓《南山集》”之说，全不可信。李塉所记，即使确是亲闻于方苞，也是方苞的掩饰之语，不足为据。

《南山集》案发后，方苞于康熙五十年冬被逮